2024年道县蚣坝镇人民政府部门

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.主要职能。**

（1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（2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

（3）依法管理本级财政、执行本级预算。

（4）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人才开发、劳动就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。

（5）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6）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。

（7）推行乡村振兴，推进新农村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。

（8）负责民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。

（9）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2.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**

道县蚣坝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镇财政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。

**3.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**

2024年现实有在编人数87人，行政编制31人，事业编制53人，工勤编制3人,配有小车一辆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**

2024年本部门收到财政拨款1646.86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4.3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.88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.4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10.2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用于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46.86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基本支出：1236.66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：410.2万元。

3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228.21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10.26万元，印刷费27.48万元，咨询费0.42万元，邮电费1.55万元，电费6.02万元，差旅21.11万元，维修费19.53万元，会议费0.96万元，培训费2.9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42万元，劳务费13.33万元，委托业务费25.22万元，福利费28.77万元，专用材料费2.18万元，工会经费10.2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07万元，其他交通费（车改补贴）16.43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2.28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4年项目资金410.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建设类项目213.9万元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与实际支出增加**

2024年度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为9.49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5.0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42万元，与预算减少了0.58万元。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，车辆保有量1台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道县蚣坝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道县蚣坝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道县蚣坝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1.干部管理工作。**确保了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和机关的正常运转，有利于社会稳定

**2.粮食生产工作。**立足连年丰收的现有优势，早谋划早部署、抓实抓细粮食生产工作，千方百计稳面积、动真碰硬抓好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非粮化管控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以“稳”求“进”，推动粮食生产实现大丰收。目前，蚣坝镇已打造高质高产万亩示范片1个、千亩示范片2个，整体水稻种植面积保持在5.4万亩、亩产量500公斤以上。2024年，被评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。**二是特色产业多点开花。**依托本地丰富自然资源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，打造具有地理标志和镇土特色的农产品，不断推动农民增收致富。目前，蚣坝镇特色产业已进入发展快速通道，柑橘、杨梅、蜜桃等水果种植业欣欣向荣，创建了光家岭、夏柳2个高标准千亩脐橙基地，金星1个千亩冰糖橙生产基地，蚣坝水果品牌初步打响。洲背“稻虾共养”、光家岭生态老鹅等特色种养发展兴盛，农民致富门路越来越广。**三是产业融合精神焕发。**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做大做强乡村旅游“蛋糕”，聚焦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，创新农文旅融合发展，立足农业优势，进一步完善乡村道路亮化工程等基础“硬”设施，加强对龙岩遗址、陈树湘牺牲地等历史资源的挖掘与利用，强力推进石马神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，打造观光、研学一条龙服务的蚣坝红色旅游路线，不断拓展乡村旅游产业链和价值链。

**3.乡村振兴工作。**2024年多次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、专题会，研究如何更好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积极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，按照“成熟一户消除一户”的结对政策，对符合风险消除的监测户风及时的进行风险消除，2024年我镇共开展3次大排查，消除风险一户5人，当前监测户数为27户共112人。对全镇939户脱贫户，进行定期监测生活工作状态，确保及时介入化解返贫风险。全面推行乡村振兴月例会，积极引导群众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主体作用。2024年，全镇25个村（居）召开会议200余次，设置议题400余个。深入开展“五星村”和“五星户”创评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形成人人参与、人人负责、人人享有的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。2024年我镇共创建星级用户50户，其中“五星户”5户、“四星户”5户、“三星户”11户、“二星户”14户、“一星户”15户，“五星”创建工作成效显著。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依托，深入开展理论宣讲、知识培训、志愿活动，让基层群众接受先进文化的熏陶。2024年来，累计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、禁毒入校园、陈规陋习整治宣传等各类实践活动90余场次。聚焦集体经济发展难题，因村施策，理清发展新思路，盘活村集体和村民闲置资产资源。2024年，全镇25个村集体经济均达到5万元以上。其中，豹岩村依托“支部+合作社+农户”的发展模式，成立豹岩村集体经济合作社，带动了200多名村民就近务工。石马神村争取资金300万元打造忠诚林项目，目前正在推进中，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70万元。

**4.环境整治工作。**全面开展集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，规范农贸市场摊位，对集镇主干道店面乱摆乱放、占道经营及车辆的乱停乱放进行整治，强力维护镇域秩序。2024年，我镇开展集镇集中整治活动10余次，投入资金达10万元，发动群众1000余人，清理卫生死角、杂物乱堆乱放100余处，整治商铺违规摆放40余处，拆除违章铁棚30余处，清理户外广告20余处，拆除违章建筑4座，清运垃圾20余吨，为群众营造了舒心舒适的居住环境。**二是环境整治全面发力。**依托文明实践服务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，持续推进“两拆一改”，加强池河道垃圾、枯枝杂草、淤泥清理，推动环境卫生状况显著提升。2024年，我镇拆除空心房1200平方米，改厕88座，发动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5000余人次，清理房前屋后垃圾9000余吨，清理河沟渠125处，全面消除“脏乱差”。豹岩村被评为2024年道县人居环境整治先进村

**5.社会治理工作。**扛牢“促发展，保平安”政治责任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抓实安全生产，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，全年针对烟花爆竹经营商户、加油站等危化品企业开展督查检查30余次，发出整改通知书10余份，提出整改意见、建议50余条。强化道路顽障痼疾整治，严格落实每日交通劝导执勤，通过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相结合，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。2024年，全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30余次，每周3次集中整治交通顽障痼疾，累计拆除违法改装车辆500余台，扣压违法车辆100余台,境内未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。持续加大农村自建房排查力度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采取上门走访、现场查看、逐户问询等方式，对12700户自建房开展地毯式、无死角排查。扎实推进防溺水工作，落实落细宣传教育、巡逻防范、安全警示等措施，坚决保障群众生命安全。2024年全年无溺水事故发生，成功创建了市级安全发展工作先进乡镇。**二是主动作为稳定重点领域。**坚持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最大限度增加矛盾产生积累。2024年以来，我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152起，调解成功140起，调解成功率达92.11%。积极推进镇党政领导带队下访约访，变被动为主动，切实解决信访隐患。2024年以来，我镇下沉接访22次，搜集群众反映问题10个，解决问题10个。不断强化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，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重点信访人员进行分类登记，严格落实“五包一”管控措施，做好跟踪管控、帮扶服务、教育转化等工作，确保重点人员稳定。2024年，我镇各类人员管控率均达到100%，无人失管脱管，无人赴省进京上访。**三是坚决有力打击违法犯罪。**认真开展五类跨区域犯罪整治工作，常态化强化线索摸排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重点人员精准打击，网格化管控。通过设置举报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对重点人群进行突击检查，涉“两卡”人员全部打击位，坚决做到“有恶必除，除恶务尽”。与临近乡镇成功组建道县“快反135”第一片区，提高我镇辖区内警力应急处突能力，2024年，通过“快反135”第一片区联动机制，成功打掉1个涉及多个乡镇的犯罪团伙。广泛深入开展禁毒工作，大力开展禁毒知识宣传，做好涉毒人员管控工作。2024年，我镇开展禁毒知识宣传12次，采集乡村两级干部、乡直单位工作人员共计479人毛发样本。

**6.民生保障工作。**2024年我镇争取“产业强镇”项目资金200万元，产业发展动力充沛。争取乡村振兴项目12个，目前已完成验收11个，1个正在建设（石马神村红果冬青种植产业园项目）。维修山3口，修缮沟渠1条，硬化道路3条，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有力提升。蚣坝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正在加速推进，总计工程造价2000万元，预计今年年中投产。投入资金100余万元打造石马神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，开展村内巷道建设，目前已完成部分建设，项目正在加速推进中。**二是全力抓好民生保障。**严格落实惠民政策，足额及时发放民政物资，切实做好五保户、农村低保户的审批及呈报工作，坚决做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。2024年，我镇发放低保社会救助救济金4741037元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552221元；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333306元，残疾人两补503100元；临时救助147人次，发放资金146700元。紧紧围绕“应缴尽缴”原则，全面做好两险征缴工作，切实提升群众生活安全感。2024年我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数20679人，实际完成征缴13276人，共征缴费用2655200元，完成率64.2%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任务数47789人，实际完成征缴42106人，共征缴费用14737100元，完成率88.1%。**三是全力抓好公共服务。**坚持优服务、树形象理念，不断强化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意识、打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窗口，推动优质、高效便民服务。扎实推进“四化四办”专项行动，真抓实干惠民生，跑出蚣坝政务服务加速度。2024年，我镇城乡网格化系统办件量为15566件，办结率达100%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00余件。

**7.应急抢险工作。一是森林防火有序有为。**坚持生态优先，将森林防灭火工作列入重点工作，积极组织干部开展敲门行动，逐户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，户户签订承诺书，做到森林防火政策条例家喻户晓。全面压实“林长制”责任，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，配齐配全物资装备，特防期坚持每日下沉到进山口、重点山林区域不间断开展防火巡逻和宣传，确保发生火情及时扑灭。2024年，蚣坝辖区内发生的小型森林起火事件均在半小时内予以扑灭，未发生大型森林起火事件。**二是防汛抗洪有力有效。**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首位，立足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不断强化干部职工抗洪防汛的紧迫感和危机感，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坚决打赢防汛阻击战。2024年6月，蚣坝迎来接连多天强降雨，洪水来势凶猛，镇村两级迅速决策部署，按照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、应转必转原则，做好详实转移准备，及时组织群众转移，累计转移群众800余人，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**三是抗旱保水有质有成。**牢固树立抗大旱、抗长旱的意识，紧盯时间节点，瞄准气候变化动态，早安排、早发动，主动争取资金投入到购买抗旱物资、清淤水渠、铺设节水灌溉系统等保障工作中。针对金星、兴桥、小复、叶子山等重点片区，全力抓好抗旱应急供水工作，强化水源调度，发动群众自救，保障水渠通畅，打赢了抗旱硬仗。

七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建章建制，制度建立完善。**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，乡政府先后制订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蚣坝镇政府事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蚣坝镇政府事处会议费管理办法》、《蚣坝镇政府事处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，经费预算、核算管理、资产购置与处置、财务监督等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，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，领导重视，员工参与，制度建立完善。

**（二）制度执行比较到位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**

2024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实现了有效压缩。2024年度的“三公”经费中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支出14.13万元，比预算增加了0.17万元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。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，基本为刚性支出。

3、食堂管理不够规范，如办公室经管人员没有及时在验收单上签字等。

4、少数支出发票缺少附件及经办人。

九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**（一）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 。**

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整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**（二）落实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。**

按照《道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加强食堂管理工作，对被接待单位人员要及时收就餐伙食费，食堂管理人员要在食堂采购单上及时签字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。

**（三）加强会计机构队伍建设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要求建立会计机关，配备齐会计人员，做到不相容岗位分设，加强会计监督。

**（四）对大额无说明支出补充附件及说明，完善手续。**各项专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专户核算，工程项目按规定进行招投标。